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6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8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04日
聲請人	饒秀美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649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649號裁定就本件聲請人前提出「司法院大法官審查憲法起訴書」，以未見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而予不受理，惟聲請人一直有書狀提出，請本庭依法辦理勿滅證等語。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649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863號饒秀美聲請案